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报告所涉事项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落实具体措施，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